**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流细则**

为贯彻落实《湖南大学章程》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湖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湖大教字[2015]37号）的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2022年本科生转专业和专业分流工作，特制订此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转专业（专业类）、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转专业（专业类）、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成立本科转专业（专业类）、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工副书记、系主任、教学办秘书云、年级学生组成，日常工作由学院教学办负责。

组长：汤琳

副组长：王冬波（负责材料签字）、刘婵

组员：董浩然、黄彬彬、莫慧云、温铭、胡曼筹

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学院本科生的转专业（专业类）、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工作以公开、公正、公平为总的指导原则。

三、兴趣专长与合理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学生应该综合考虑自己的兴趣、专长、发展目标和社会需要，慎重选择；学院各系组织专业选择宣介会，解答学生在专业选择中的疑问和困惑，并根据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给学生专业选择提供指导。

四、该工作细则包括转专业（专业类）实施细则、转专业转入实施细则和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细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部分 转专业（专业类）实施细则**

一、学院允许符合（湖大教字[2015]37号）《湖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要求的学生转专业（专业类）。不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专业类）。

二、一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专业类），原则上要求跨专业类（环境科学、环境工程2个专业之间此次不进行院内互转，专业分类按教育部公布的相关文件，下同）。

三、二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一般只能在相近专业之间进行。

四、正常情况下，三年级及以上年级不再转专业。

五、存在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学生，也可申请转专业：

（一）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校内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按照学籍预警相关办法规定，已修核心课程有多门未通过者。

（四）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如果需进行专业调整并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以申请转入有接收计划的专业。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属于提前批招生（以当年招生计划为准，下同）的学生；

（二）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三）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的学生；

（四）相关文件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

（五）转专业所在学期获得学分数少于15学分的学生。

七、凡符合学校有关转专业（专业类）的规定的要求转出我院的学生，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第三部分 专业转入实施细则**

一、学院愿意接受符合（湖大教字[2015] 37 号）《湖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要求且符合各专业转入条件的所有学生。

二、申请转入学生必须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和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政治思想表现优良，品行端正，大学期间未受学校任何处分。

三、学生对转入专业要有兴趣爱好和初步认识，有志于从事该专业的进一步学习、深造和工作。

四、接受转入学生的学业背景：原则上只接理、工科学生。对于部分省份高考改革不分文理科的，需在高考中选择化学、物理、生物三科中至少一门进行考试。

五、如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接受申请转入的学生后，总人数未超过本专业2021年招生计划的110%，学院原则上予以接收。否则按以下方式遴选：原则上转入学生如修读《大学英语（1）》、《高等数学A（1）》、《无机化学A》以上三门课程初修成绩必须全部合格。申请转入学生按第一学期《大学英语（1）》与《高等数学A（1）》成绩之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原则上根据排名确定面试名单。（大学外语认可外院认定的A、B、C三级教学模式下学生按相应级别要求修读的相应模块下课程。）录取方式原则上以英数成绩之和/2\*70%+面试成绩\*30%按序排名。对于本科生退役复学后，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申请转入环境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学生，学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转入申请。

六、各专业转入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培养方案培养，其应修课程及学分数、毕业审核标准按转入专业相应年级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一、我院按入学当年招生计划所列出的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招生的学生采取“1+3”的培养模式，通过大类阶段学习后，进行专业分流。2021级在一年级不分专业，按学院规定统一学习通识教育课程、学门核心和学类核心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后，于第三学期分流到相应的专业继续学习。

二、专业分流依据

（一）进行专业分流时，学生可在环境科学和环境工程两个专业中自主选择一个专业学习。

（二）学院根据学生志愿进行专业分流；

（三）学院各系应尊重教育教学规律，统筹规划，有效指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由其它年级调整至2021级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按原专业就读（按大类招生未参与过专业分流的除外）。若原专业未能达到开班人数，则重新选择专业就读。

（五）当选择相应专业学生人数未达到15人时，该部分学生须重新选择专业学习。

三、专业分流工作程序

（一）学院专业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专业分流方案的具体实施，并确定专业分流名单；

2.负责对2021级本科学生进行以“专业分流”为主题的教育，使学生对学业、职业有合理的规划，引导学生理性选择专业；

3.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充分了解专业分流前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意愿，及时化解学生因选专业而产生的不良情绪；

4.负责接收、处理学生申诉。

（二）具体时间安排

1.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

（三）具体程序

1.学院在学生入学第二学期初发布专业分流的工作安排，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公布。

2.学生专业分流申请分预选和正式申请两次。

3.学生在第二学期学院规定的时间之前填报《湖南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表（预选）》，并提交学院教学办。学院专业工作小组根据预选情况，对学生专业分流进行合理指导。

4.学生在预选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之前填报《湖南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表》，并提交学院教学办。

5.当选择相应专业学生人数未达到15人时，该部分学生须重新填报并提交《湖南大学环境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6.学院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确定各专业推荐名单并公示一周。自公示之日起1周内，学生可以根据公示情况，提出申诉意见。学院在一周内进行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向学校上报有关名单。

四、专业分流后教学管理

分流结果确定后，由教学办、学生办对分流后各专业名册进行备案，并报送教务处。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自第3学期开始要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

若本细则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1月14日